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质安〔2022〕252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129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智慧建设工作

（一）实施范围。自发文之日起，凡符合以下要求的规模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应建立项目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项目端平台”），并与政府端平台数据对接，实现基于智慧工地安全相关的大数据分析：所有新建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日期在2023年9月1日之后竣工的工程。（规模以上工程指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单体工程或者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建筑或住宅小区和造价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 时序进度。2022年8月31日前，全市国有资金投资规模以上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现绿色智慧工地全覆盖。2022年9月30日前全市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实现绿色智慧工地全覆盖。

(三) 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覆盖。各县区、功能板块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应符合《关于统一全省建筑工程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标准及加强过程管理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658号)相关要求，最迟在2022年10月1日前实现与连云港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与传输。

2022年10月中旬，市住建局将按照省住建厅标准，对各县区(功能板块)绿色智慧工地建设推进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并将结果报送市住建局安委会，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二、建设标准与建设流程

(一) 建设标准

1.智慧工地项目端需要严格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129号)标准建设，考核得分不低于70分。创建省三星安全标准化工地应按照相关要求考核不低于90分，力争打造完整全面的智慧工地安全示范体系。

2.智慧工地硬件设备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文标准要求，由施工单位自主选定。

(二) 建设流程

1.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明确智慧工地建设目标并制定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编制要求详见附件2)，并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查。建设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施工单位应重新修订方

案。

2.智慧工地建设方案三方审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登录连云港市级政府端平台（<http://lyg.motion.xhs-sz.com:9025/>），根据申报流程（见附件3）接入平台。对满足接入条件的项目，监管平台技术服务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工作。

3.项目端平台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表见附件4）。

4.工地开工后，项目工地应根据工程进度节点和智慧工地建设方案要求有序完成现场其他设备的安装。每个节点新设备接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属地智慧工地建设管理部门报备（见附件5）。属地智慧工地建设管理部门适时对智慧工地进行现场或远程抽验。

5.施工单位应加大智慧工地系统的技术应用，强化对项目端设备日常巡检，督促集成服务商做好运维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现场数据实时传输，发现前端设备有异常的，应在24小时内恢复。需拆除、停运或迁移设备的，施工单位应事先向政府端平台报备。

三、扬尘监测与视频监控

自发文之日起，新建扬尘监测与视频监控系统需接入连云港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原有扬尘监测与视频监控系统于2022年9月30日迁入连云港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9月30日后，扬尘数据未接入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不能申请和享受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原扬尘监测与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于2022年9月30日停用。

四、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一) 建设单位责任。智慧工地建设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建设单位应将智慧工地建设目标纳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等文件规定，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计入工程造价，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足额计取并投入智慧工地建设资金，按要求完成数据集成平台搭建、硬件安装、数据对接、系统运维和实际应用。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智慧工地建设目标和方案纳入投标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建立以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智慧工地建设工作专班，择优选择集成服务商实施智慧工地建设，积极应用智慧工地系统，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提高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

(三) 监理单位责任。监理单位应将智慧工地建设和实际应用全过程纳入监理范围，对未按规定落实的，应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属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报告。

(四) 智慧工地集成服务商责任。智慧工地集成服务商应规范设备采购、运维合同签订，强化各类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做好智慧工地各系统、模块的日常应用服务，不得随意对设备断网、断电，不得人为干扰、破坏和遮挡设备，随意移动设备位置，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恢复。

(五) 监管平台技术服务单位责任。监管平台技术服务单位应及时向智慧工地安全监管平台提供平台端口接入和端口动态调整接入协议，强化主动服务意识，规范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

量，服务过程中不得设置接入门槛、拖延服务时间、推销设施设备等。同时还应根据各级住建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对监管平台及时进行调整和升级，不断推进区域智慧工地数据融合，探索智慧工地大数据应用，进一步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

五、强化智慧工地建设管控要求

（一）规范建设。智慧工地建设推进工作应公开、公正、透明，各级智慧工地安全监管平台主管部门或智慧工地管理单位做好全面推动和对接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满足协议要求的企业端、项目端以及硬件设备的接入费用，不得人为干涉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二）加强监督服务。智慧工地建设工作作为行业安全管理的重要抓手，监督人员应加强对智慧化工地建设监督服务，主动将建设标准、管理重点等内容告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达到智慧工地相应标准的项目作为申报省市标准化工地的加分项，优先推荐。

（三）达标考核。市住建局将定期对全市智慧工地建设情况实施进行达标考核，及时通报全市智慧工地建设、使用及数据上传等情况。不合格及未按规定建设的工地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到位后重新申请考核。仍不合格的，取消省标准化星级工地、市级文明工地优先推荐资格。

六、相关工作要求

各县区（功能板块）及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将推动智慧工地建设作为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及时总结智慧工地建设经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加大推广使用力度，将智慧工地市场容量不断做大，降低智慧工地投

入成本，提升集成服务水平，提高企业管理效益，提升企业社会形象，把智慧工地建设成为企业愿意用、管理人员深入用、全体员工积极用的好工具。

请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确1名智慧工地推进工作联络人员、每季度末月15日前上报政府投资规模以上项目智慧工地建设情况表（见附件6）。

联系人：林红艳、张兴起；联系方式：0518-85511156，13812348717，15961308532；邮箱：xfsyb123@163.com。

附件：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 2.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编制要求
- 3.市级智慧工地申报流程
- 4.连云港市智慧工地联合验收表
- 5.连云港市智慧工地节点验收备案表
- 6.政府投资规模以上项目智慧工地建设情况表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22〕129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近年来，我省依托科技创新大力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积极探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路径。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和《省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数字发〔2022〕5号），深化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持续提升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信息化水平，现就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各地要因地制宜发挥政策的联动和集成效应，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招投标、信用管理、差别化监管、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等方面采取适当激励措施，引导和支持智慧工地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发展，实现政府投资规模以上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实现全省各县（市、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实现智慧工地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全覆盖。按照我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DB32/T4175-2021）等文件要求，实施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工作，凡通过数据动态验证满足智慧工地条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费用，属地主管部门优先推荐标准化星级工地。

二、实现智慧监管平台全覆盖。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的基础上，按照“集约共享、支持个性”原则，不断优化升级监管平台；尚未建成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向我厅或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共享版平台。各地的监管平台建设应符合《关于统一全省建筑工程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标准及加强过程管理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658号）相关要求，各设区市要将本地区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工作方案于7月15日前报我厅智慧工地推进办（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省推进办）。省推进办将加强建设过程指导并组织验收，各地推进工作将纳入我厅对各设区市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三、实施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为规范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提升全省智慧工地建设水平，凡实施智慧工地建设的新建工程施工进度达40%左右或智慧工地建设完成并投入应用阶段的项目，应通过“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安管系统）开展数据动态验证。智慧工地项目端提交申请，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依据《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指南》（附件2），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运用属地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开展数据动态验证，并将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良”四个等次）通过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省推进办。省推进办将组织专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上报的智慧工地项目开展技术指导、验证复核、结果公布等工作。动态验证结果优良的智慧工地项目优先推荐省标化二星级、三星级工地，申报省标化三星级工地的房建工程项目必须达到优良等次。

四、强化行业监管和工作指导。我厅将充分发挥省安管系统在智慧工地行业监管中的主平台和抓手作用，推动实现“规模以上工程智慧工地、超危大工程管控、项目标准化考评、安全监督线上标准化开单、建安码”五个全覆盖，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控”两项机制。各地要运用数据动态验证、线上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智慧工地行业管理，一体推动智慧工地“建、管、用、维、服”；严肃查处数据造假、故意设置接入门槛、强制性收费等行为，通报集成

服务商运营质量情况，引导市场选择优质服务商。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组织观摩交流和现场服务等方式，加强智慧工地建设指导力度，宣传推广综合效益好的智慧工地经验做法。省有关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行业政策标准研究，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技术研讨、产业咨询和评估报告发布等工作，引导并凝聚各方力量服务智慧工地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业务培训和推广。省推进办将持续开展《江苏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培训宣贯工作，组织相关单位编制《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培训教材》《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年度发展报告》《省级绿色智慧工地案例集》，加强智慧工地相关业务培训。组织开发推广共享版企业端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使得企业安全总监可及时掌握现场运行情况。鼓励支持地方和企业加强与院校、实训基地等合作，开展智慧工地应用型人才培养；举办各类技术论坛和展览，发布行业前沿信息，推介创新技术产品，提高行业对智慧工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认知和推广，推动智慧工地建设从“有没有”转向“优不优”。

六、开展技术研究和数据应用。按照全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综合部署，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分析智慧工地推进中的问题，组织专家开展交流与调研，找准智慧工地在政府推动、完善体系、提升核心技术等工作中的着力点和路径，并积极参与以下技术研究工作。一是开展智慧工地数据底座技术及

应用研究，解决当前智慧工地建设中数据巨大、对接复杂、数据处理分析难等问题，构建责任清晰、运行高效、方便实用的分级分层大数据管理技术机制。二是推动智慧工地数据共享，建设智慧工地管理云平台，打造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综合应用的智慧工地管理生态系统，逐步实现智慧工地管理云平台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建工安责险服务等系统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三是强化数据分析结果应用，汇聚智慧工地业务数据，依托省安管系统发布《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报告》；运用智慧工地大数据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监督检查，逐步实现精准化监管；开展扬尘数据采集分析研究，采集全省工地扬尘数据及附近国控点数据，实现扬尘数据的可视化显示和关联比对分析等。

七、拓展建设内容和应用场景。我厅将加强智慧工地技术在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领域应用试点，逐步推进智慧工地技术在质量、绿色施工、生产进度等方面的拓展运用，不断丰富智慧工地建设内容；在南京市、常州市、如皋市和沛县等地开展智慧工地技术在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应用试点。着力构建“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学习平台”，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为全面推行“建安码”奠定基础。会同江苏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建设研究，编制《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建设标准》。鼓励引导各地发挥建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作用，统筹配套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相关资源建设，依托

大型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等各类社会资源整合建立布局合理、共建共享并涵盖安全示范样板区、智慧工地体验区（虚拟仿真体验）、安全教育培训一码（建安码）统管等内容的安全体验场馆。

请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确1名智慧工地推进工作联络人员，并于6月30日前上报省推进办。

联系方式：白玉贵，025—51868779，jsjzh@163.com。

附件：1.2022年智慧工地推进十项重点任务

2.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智慧工地推进十项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1	持续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各县（市、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将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工作方案于 7 月 15 前上报省推进办，省推进办开展建设指导并组织验收，对各地推进工作纳入年度建筑施工工安全生产考核。	省推进办，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开展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和结果定期上报，组织开展技术指导、验证复核、结果公布等工作。	省推进办，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加强行业监管和服务指导，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和运营服务质量情况；开展培训观摩、现场服务、宣传推广等工作指导。	省推进办，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开展智慧工地在轨道交通、市政工程等领域安全管理场景应用试点；丰富智慧工地建设内容；在南京市、常州市、如皋市和沛县开展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应用试点。	省推进办，南京市、常州市、如皋市和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5	开展智慧工地数据底座技术及应用研究；发布《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报告》；运用智慧工地大数据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监督检查。	省推进办
6	打造智慧工地管理云平台，推动实现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建工安全责任服务等系统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	省推进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
7	推广共享版企业端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使中小企业安全总监可通过智慧工地企业端及时掌握前方智慧工地运行情况。	省推进办

8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建设研究，编制《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建设参考标准》。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9	编制《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培训教材》《2022年度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发展报告》《省级绿色智慧工地案例集》。	省推进办，省有关行业协会
10	组织智慧工地技术论坛和业务培训，发布行业前沿信息；举办建筑施工BIM技术发展大会；配合“建安码”构建“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学习平台”。	省推进办，省有关行业协会

附件 2

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指南

为规范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请主体

数据动态验证申请主体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申请应在智慧工地建设完成并投入应用阶段，施工进度 40%左右。

二、申请时间

分上下半年两批次，上半年批次申请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下半年批次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

三、申请流程

申请主体在省安管系统(<http://www.aqt365.com/>)提出申请，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关于统一全省建筑工程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标准及加强过程管理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658号）附件 2 要求开展动态验证，对通过属地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数据接口动态验证的项目（评分 ≥ 70 ），按照智慧工地项目评分表（附表 1、2）开展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良”四个等次。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辖区等次结果上报至省推进办，省推进办通过省安管系统智慧监管平台调阅智慧工地历史数据进行验证复核，适时组织专家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抽查。

四、评分要求

智慧工地评分项内容分为基本项和推广项两部分(详见附件1、2)。基本项内容是指以《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为依据实施建设应用的评价项目,总分100分;推广项内容是指在质量管控、安全智能、绿色低碳等技术创新方面建设应用的评价项目,总分50分。推广项内容及权重将根据建设施工管理和科技进步要求适时修订更新。两项得分相加后得到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基本项得分+推广项得分

综合得分(Z)	结果等次	备注
Z<70分	不合格	
70分≤Z<80分	合格	
80分≤Z<90分	良好	基本项得分须不少于50分
90分≤Z	优良	基本项得分须不少于50分

五、结果公布

省推进办每年分上下半年两批次公布智慧工地等次结果,通过验证的项目应落实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政策,优先推荐标准化星级工地;验证结果为优良等次的项目优先推荐省标化二星级、三星级工地,其中,申报省标化三星级工地的房建工程项目必须达到优良等次。

政策咨询:白玉贵 025-51868779, jsjzh@163.com。

技术咨询:付驰 18913908768。

附表 1

智慧工地项目评分表（基本项）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认定要点	分值	得分	扣分、加分 具体原因
规定项	<p>1. 实现与项目属地政府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和省安管系统规定接口的对接，并通过接口数据的动态考核。</p> <p>2. 项目属地政府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能跳转到项目平台。</p>	系统 检查	<p>1. 未按照全省统一数据对接标准与项目属地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接的，不予评分认定。</p> <p>2. 未与省安管系统对接并通过接口进行数据动态验证的，不予评分认定。</p>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安全 隐患 排查 (22分)	<p>1. 能够展示监督检查、企业检查、项目检查信息。(后简称为三类检查)</p>	系统 检查	<p>1. 能够展示三类检查功能，且应用常态化、数据规范化，功能项每少 1 项扣 1 分。</p> <p>2. 发现企业与项目部检查的频次不符合规定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p>	3		
	<p>2. 具备隐患排查内容的分类分析功能。</p>	系统 检查	<p>1. 不具备对三类检查和自查隐患的分类分析及展示功能的，扣 2 分。</p> <p>2. 系统中隐患排查不能按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巡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218-2017) 分类分析的，扣 1 分。</p>	2		
	<p>3. 具备检查内容的整改闭合情况分析功能。</p>	系统 检查	<p>1. 安管人员未全员参与巡检，每少一名人员扣 1 分。</p> <p>2. 安管人员每人每月巡检天数少于 18 天，发现一次扣 0.2 分。</p> <p>3. 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率未达 50%，有一人扣 1 分。</p> <p>4. 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数未达到项目总隐患数的 10%，发现一人扣 1 分。</p> <p>5. 三类检查和自查隐患单没有按规定整改闭合的，发现一条扣 1 分。</p> <p>6. 发现整改闭合数据不规范的(缺少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审批人、审批时间，整改后照片等要素)，每少 1 项扣 0.5 分。</p>	9		

扬尘视频监控 (13分)	6.能够浏览安全教育信息及影像资料。	系统检查	1.每日班前教育影像资料未上传至平台的,每缺一天扣0.5分。 2.入场教育(三级教育)未能覆盖所有人员,每发现一人扣0.5分。 3.安全教育种类不丰富,内容缺乏针对性,每项扣0.5分。	5	
	7.能够按日、按月统计安管人员(项目经理与专职安全员)在岗信息。	系统检查	1.不能显示安管人员在岗时间统计结果的,扣1分。 2.安管人员月考勤天数未达到规范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3	
	8.能够展示当前施工作业人员立体定位信息。	系统检查	1.不能对场内施工作业人员实现定位的,扣1分。 2.不能实现查看当前人员定位信息的,扣1分。 3.人员定位未达当天入场总人数10%的,扣2分。 4.人员定位系统不能对施工现场内位置进行记录及跟踪的,扣1分。	2	
	1.能够展示当前扬尘监测数据、最近的国控点监测数据及偏差。	系统检查	5.人员定位均能实现三维空间立体定位的,最多加2分。		
	2.能够展示当天的PM10的监测曲线。	系统检查	1.不能实现查看扬尘监测具体数值信息看板的,扣0.5分。 2.不能实现查看扬尘设备数据信息的,扣0.5分。 3.不能实现将扬尘监测数据与国控点做对比的,扣0.5分。	1	
	3.能够按日展示最近1周、最近1个月的扬尘日监测数据。	系统检查	1.不能展示每日PM10数据曲线的,扣0.5分。 2.不能明显标出PM10超标信息的,扣0.5分。	1	
	4.能够统计分析扬尘监测预警、报警次数。	系统检查	1.不能对施工现场PM2.5、PM10、噪声进行监测的,扣0.5分。 2.不能实现按日展示最近1周、最近1个月的扬尘日监测数据的,扣0.5分。	1	
		系统检查	1.超过PM10阈值系统不能实现预警和报警的,扣0.5分。 2.不能实现统计分析扬尘监测预警、报警次数,少一项扣0.5分。	1	

	5.能够统计分析扬尘监测设备、视频信号在线率。	系统 检查	<p>1.降尘设备应包括雾炮机和围挡喷淋，不符合的扣1分。</p> <p>2.系统控制的降尘设备无法实现扬尘超标自动喷淋、定时自动喷淋、远程启动喷淋并记录启动关闭信息的，每缺一项扣1分。</p> <p>3.系统显示的视频监控点至少包括作业面、大门、冲洗平台，监控点实时有效在线少于2个的，扣1分。</p> <p>4.视频监控实时有效的在线数量超过2个，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加4分。</p>	6		
	6.能够实时浏览现场监控视频。	系统 检查 现场 检查	<p>1.不能实现通过视频监控点编号浏览单个视频监控的，扣1分。</p> <p>2.不能实现所有接入球机视频实时操作的，扣1分。</p> <p>3.不能浏览视频监控点历史信息的（至少7日），扣1分。</p>	3		
高处 作业 临边 防护 (7分)	1.能够显示当前临边防护的状态。	系统 检查 现场 检查	<p>1.不能实现防护栏杆缺失移动报警的，每处扣1分。</p> <p>2.数据明显不真实的，每处扣1分。</p> <p>3.有效的防护栏杆预警装置覆盖率低于30%，扣2分。</p>	4		
	2.能够浏览临边防护历史监测数据。	系统 检查	<p>4.安装覆盖率高于40%，每多10%，加0.5分，最多加2分。</p> <p>不能实现查看当前临边防护安装状态及历史监测数据的，每少一处扣1分。</p>	3		

<p>塔吊</p>	<p>1.能够展示塔吊司机的基本信息、资质验证信息、身份识别信息; 2.能够展示塔吊基本信息、检测信息、安装信息、使用登记信息; 3.能够展示塔吊当前的运行状态; 4.能够展示塔吊历史报警预警数据及分析。</p>	<p>系统 检查 现场检查</p>	<p>1.不能实现塔吊司机身份识别的,扣1分。 2.不能实现塔吊司机资质在线验证的,扣1分。 3.不能实现多塔防撞预警的,扣1分。 4.不能上传塔吊司机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 5.不能上传塔吊基本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 6.不能通过塔吊编号查看当前运行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扣1分。 7.塔吊运行数据应包括超载(超力矩)报警、群塔作业报警、超风速报警、非正常离线报警(塔机监控系统离线时塔机在作业)、高度、幅度、回转限位报警等,少一项扣1分。 8.塔吊信息化安装的覆盖率低于30%,扣2分。 9.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2分。</p>	<p>9</p>	
<p>施工升降机</p>	<p>1.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的基本信息、资质验证信息、身份识别信息; 2.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基本信息、检测信息、安装信息、使用登记信息; 3.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当前的运行状态; 4.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历史报警预警数据及分析。</p>	<p>系统 检查 现场检查</p>	<p>10.安装覆盖率高于40%,每多10%,加0.5分,最多加3分。 1.不能实现施工升降机身份识别的,扣1分。 2.不能实现施工升降机资格在线验证的,扣1分。 3.不能上传施工升降机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 4.不能上传施工升降机基本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 5.不能通过施工升降机编号查看当前运行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扣1分。 6.系统对施工升降机人脸识别次数不能进行累计的,发现一台扣1分。 7.安装覆盖率低于30%,扣2分。 8.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2分。 9.安装覆盖率高于40%,每多10%,加0.5分,最多加3分。</p>	<p>9</p>	

危大工程预警管理 (38分)

	卸料平台	<p>1.能够展示卸料平台当前的运行状态；</p> <p>2.能够展示卸料平台历史报警预警数据及分析。</p>	系统 检查 现场检查	<p>1.不能实现卸料平台运行监测及预警的，扣1分。</p> <p>2.不能上传卸料平台基本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1分。</p> <p>3.不能通过卸料平台编号查看当前运行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的，扣1分。</p> <p>4.覆盖率低于30%，扣2分。</p> <p>5.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2分。</p>	4		
	深基坑	<p>1.能够展示深基坑监测参数当前信息及历史数据；</p> <p>2.能够展示深基坑监测参数历史报警预警数据。</p>	系统 检查 现场检查	<p>1.不能实现深基坑状态在线实时监测及预警的，扣1分。</p> <p>2.不能上传深基坑监测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1分。</p> <p>3.不能通过监测点编号，查看当前深基坑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的，扣1分。</p> <p>4.监测点在基坑每边少于1个，扣1分（此项最多扣3分）。</p> <p>5.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2分。</p> <p>6.不能加工监测数据并图形化反映监测现状的，扣2分。</p>	9		
	高大支模	<p>1.能够展示高大支模监测参数当前信息及历史数据；</p> <p>2.能够展示高大支模监测参数历史报警预警数据。</p>	系统 检查 现场检查	<p>1.不能实现高支模状态在线实时监测及预警的，扣2分。</p> <p>2.不能上传高支模监测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1分。</p> <p>3.无法通过监测点编号，查看当前高支模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的，扣1分。</p> <p>4.监测数据不能反映板、梁受力状态的，扣2分。</p> <p>5.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2分。</p> <p>6.不能加工监测数据并图形化反映监测现状的，扣2分。</p>	7		
基础项得分					100		

备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总分值。2、安装覆盖率，是指信息化装置的安装数量与现场机械设备数量比率。

附表 2

智慧工地项目评分表 (推广项)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认定要点	鼓励加分值	得分	备注 (填写得分具体要点)
智慧安管	1.具备对施工工地进出人员健康防疫的智慧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p>1.工地出入口设置集体温自动监测、扫码识别和人脸扫描识别等疫情防控设备,并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得2分。</p> <p>2.项目端平台能够进行人员历史数据查询、归类、统计,得2分。</p> <p>3.查看数据记录发现能结合现场管理常态化使用该设备,得2分。(故障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供维护维修证明)。</p>	6		
	2.具备塔吊吊钩可视化功能。	系统检查	<p>1.现场在用塔吊安装吊钩可视化设备,摄像头具备吊钩自动跟踪变焦功能,有可回看历史视频画面的存储功能,支持驾驶室实时浏览、工地现场办公室的局域网浏览、远程云浏览(手机APP浏览),并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得4分。</p> <p>2.安装覆盖率高于60%的,得2分。</p>	6		
	3.具备应用智能安全帽对人员进行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p>1.配备安全巡查记录仪(视频)的智能安全帽覆盖现场重要岗位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量和施工管理人员及重要危险作业人员)现场巡查视频能自动实时上传到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得4分。</p> <p>2.每天巡查视频累计时长超6小时的,得1分。</p> <p>3.能够对视频巡查情况进行安全隐患判别、统计、分析的,得1分。</p>	6		
	4.具备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p>1.能够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所有机位安装传感器,记录提升过程中的荷载,具备报警功能,相关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平台的,得2分。</p> <p>2.能够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的,得2分。</p> <p>3.安装覆盖率高于60%的,得2分。</p>	6		

5.具备塔吊安拆过程的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塔吊安拆时，塔吊上安装传感器及摄像头，实现安拆过程中风速、小车幅度、塔吊回转、塔吊起重臂与平衡臂配平的监测及预警，并且全程摄像安拆过程，得2分。 2.相关数据、视频及安拆人员的人脸识别信息上传项目智慧平台，并能够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得4分。	6		
6.具备顶管施工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顶管作业时，机头安装传感器及摄像头，实现水压、顶力、有毒气体、氧气含量等参数的监测及预警，得2分。 2.相关数据、视频及井下作业人员的信息上传项目智慧平台，并能够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得4分。	6		
7.具备架桥机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架桥机运行数据包括高度、起重量、运行行程、风速报警及司机人员信息等，能上传项目智慧平台的，得4分。 2.能够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的，得2分。	6		
8.具备智能螺栓状态监测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在全部塔机、施工升降电梯关键受力节点螺栓上安装螺栓松动监测传感器，不间断监测判定螺栓的紧固状态；当检测到螺母松动异常状态时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息、采取措施消除警报后处理信息传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4分。 2.安装覆盖率高于60%的，得2分。	6		
1.具备质量检查和问题整改闭合功能，能够对质量问题进行分类和统计分析。	系统检查	1.项目上使用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质量问题流程闭环和数据统计分析功能，项目质量管理人员持续参与应用，并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实现统计查询的，得4分。 2.项目质量管理人员能正确使用质量管理体系，且与现场情况相符的，得2分。	6		
2.具备对主要材料的进场验收、入库存放、出库使用等信息化管理，并可对材料的检测报告、见证取样及相关有效性能验证信息的查询、归档功能。	系统检查	1.对主材进场、入库、出库进行管理，并对主材相关信息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4分。 2.能对相关主材相关信息进行查询统计，且记录信息准确的，得2分。	6		
智慧提质					

		<p>1.具备对施工不洁车辆清洗抓拍管理功能。</p>	<p>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p>	<p>1.现场主要出口安装工程车辆未洗自动抓拍系统，能对车牌号、车牌颜色、违规类型、违规照片和视频进行识别记录，将抓拍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4分。 2.通过智慧工地平台，能够对历史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并发出报警信息的，得2分。</p>	6
		<p>2.具备施工用电智能监测管理功能。</p>	<p>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p>	<p>1.总配电箱及大型设备、办公后勤区所配置的电表具备远程抄表功能的，得2分。 2.具备用电数据检索、统计、分析、分类功能，并将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2分。 3.具备用电设备定时或远程控制的功能，得1分。 4.具备节能、经济分析等运行策略能力的，得1分。</p>	6
<p>绿色 施工</p>		<p>3.具备施工用水智能监测管理功能。</p>	<p>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p>	<p>1.计量工地市政用水、非传统用水、循环用水、办公后勤区用水等处的水表具备远程抄表的功能，得2分。 2.具备用水数据检索、统计、分析、分类功能，并将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2分。 3.用水设备具备定时或远程控制的功能，得1分。 4.具备节水、经济分析等运行策略能力的，得1分。</p>	6
		<p>4.具备建筑垃圾进出场智能管理功能。</p>	<p>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p>	<p>1.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具备建筑垃圾基本信息管理，得1分。 2.具备材料进场、垃圾出场称重及计量功能，支持对泥沙分离、泥浆脱水监测，监测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相关规定的，得2分。 3.提供数据存储、统计、分析、分类、检索功能，并将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2分。 4.现场地磅称重系统具有自动记录车牌、称重功能，并将数据上传的，得1分。</p>	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2

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编制要求

一、建设方案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含：项目名称（与立项批文文件申报项目名称一致）、项目规模、建设工期、监管机构，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主体，项目监督备案号等。

二、建设方案内容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和本通知要求编制。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智慧工地建设目标；
- 2.智慧工地建设组织机构；
- 3.智慧工地拟实施的内容（附功能清单），安装的设备数量、型号（附设备清单），现场布点图、智慧工地网络拓扑图；
- 4.智慧工地建设进度计划；
- 5.智慧工地建设资金投入计划；
- 6.智慧工地建设、运维和应用等保障措施。

三、智慧工地现场布点图

- 1.现场布点图内容应清晰完整，标明智慧工地设施设备具体位置、工地出入口位置、四周道路及名称等；
- 2.智慧工地设施设备具体位置应至少包括：扬尘在线监测设

备固定位置、远程视频监控安装位置(其中制高点球机安装数量应覆盖施工作业区)、工程车辆出入口视频监控位置、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位置、雾炮降尘装置位置、围挡喷淋位置、车辆冲洗设备位置、高处作业临边防护区域、特种设备位置等。

四、其他要求

智慧工地系统设备的指标参数和设备资质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智慧工地系统应采用专用网络(包括运营商专线、4G传输),将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不与办公网络混用。

附件 3

市级智慧工地申报流程

一、工程项目的智慧工地建设目标和方案纳入招标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

二、开工前，施工单位编制智慧工地建设方案，并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查确认。

三、方案审查确认后，施工总承包单位登录连云港市级政府端平台（<http://lyg.motion.xhs-sz.com:9025/>），进入“接入协议申请单”（提交），按申请表要求填写项目信息，并提供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现场网络运维商合同、安装运维合同等资料。

四、对满足接入条件的项目，市监管平台技术服务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工作。

五、建设项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等相关设备，并接入平台。

六、接入平台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建设项目智慧工地系统正式启动应用。

附件 4

连云港市智慧工地联合验收表

工程名称:

注: 实施项验收内容见附表

项目	实施项	本次验收内容(打“√”)	项目	实施项	本次验收内容(打“√”)	备注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检查系统		危大工程监测预警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身份识别		
	施工现场隐患随手拍			塔吊运行状态监测与防碰撞		
	施工现场移动巡检			施工升降机运行状态监测预警		
人员信息动态管理	项目人员动态信息管理系统			卸料平台超载自动预警		
	多媒体、网络或 VR 安全教育体验			深基坑监测自动监测预警		
	进出人员身份识别及在岗信息显示			高支模监测自动监测预警		
	基于安全帽的人员立体定位			智慧安管	智慧安管	
扬尘管控视频监控	扬尘噪声在线实时监测		智慧提质	智慧提质		推广项
	现场降尘自动降尘设备		绿色施工	绿色施工		推广项
	远程视频监控		智慧创安	智慧创安		推广项
高处作业防护预警	使用工具化定型化的防护措施		其它智慧管理功能	其它智慧管理功能		推广项
	防护栏杆损坏、遗失报警装置		集成平台	智慧工地数据集成平台		规定项
	防护栏杆状态实时监测					
验收结论: (由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经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实施项验收内容见附表

附表一

智慧工地实施分项验收表(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工程名称:

序号	实施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记录的检查内容应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218-2017)要求。		
2	检查单应分成检查记录单、隐患整改单、停工整改单等三种。		
3	所生成的检查单应符合《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实用手册》要求,生成有二维码标识的检查单,通过扫码可读取检查单的内容及整改信息。		
4	隐患单中需整改的内容,应上传整改前、整改后的对比照片。		
5	现场所有工人可通过手机端对现场隐患进行抓拍,保存至系统中。		
6	施工现场在不同区域设置巡检点,安管人员移动巡检中应到达巡检点并上传巡检内容		
7	手机屏幕大小不低于5寸,拍照分辨率不低于500万像素。		
施工单位	验收结果: 技术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注: 1.参加验收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如果缺项在验收结果栏里填“/”。

附表二

智慧工地实施分项验收表(人员安全动态管理)

工程名称:

序号	实施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总承包单位应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资质信息等进行管理。		
2	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管人员的资格信息进行管理。		
3	对项目经理、安管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管理。		
4	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管理。		
5	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登记、考勤管理。		
6	对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身份识别, 并记录人员工种、进出时间等数据。		
7	对施工现场人员场内位置进行记录及跟踪。		
8	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交底、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施工单位	验收结果: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安全专监: 年 月 日		

注: 1.参加验收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如果缺项在验收结果栏里填“/”。

附表三

智慧工地实施分项验收表(扬尘管控视频监控)

工程名称:

序号	实施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对工地环境进行自动监测、实时显示、同步传输 PM2.5、PM10 数值。		
2	显示当天扬尘数据(主要为 PM2.5、PM10)的曲线展示。		
3	支持远端 PM10 的阈值包括预警值和超标值。		
4	当 PM10 到达设定的预警值时,应记录预警信息。		
5	当 PM10 超过设定的超标值时,应启动降尘设备;支持远程启动降尘设备。		
6	当降尘设备启动和关闭时,应记录启动关闭信息。		
7	施工现场应针对大门口、冲洗设施、主要作业面等部位进行实时监控。		
8	远程读取、传输和显示施工现场的监控摄像头数据。		
9	扬尘监测设备应包括 PM2.5、PM10 监测。		
10	降尘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雾炮机、塔吊喷淋、围挡喷淋。		
11	降尘设备应包括降尘装置控制器和电磁阀,以实现自动降尘功能。		
施工单位	验收结果: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安全专监: 年 月 日		

注: 1.参加验收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如果缺项在验收结果栏里填“/”。

附表四

智慧工地实施分项验收表(高处作业防护预警)

工程名称:

序号	实施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当已安装的防护栏杆发生移动(缺失)时,后台应有预警信息。		
2	当有工人接近缺失或移动的防护栏杆时,应向后台发出预警信息,并通过声光等方式进行当场提醒。		
3	工具化定型防护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4	工具化定型防护预警模块,需内置电源进行独立供电,且工作电压不高于12V,且与栏杆之间有绝缘保护。		
5	当工具化定型防护发生移动时,防护预警模块应向后台预警,非场内施工人员接近时,报警装置及时提醒。		
施工单位	验收结果: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安全专监: 年 月 日		

注: 1.参加验收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如果缺项在验收结果栏里填“/”。

附表五

智慧工地实施分项验收表（设备监测）

工程名称：

序号	实施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对塔吊、施工升降机的操作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应向后台传输操作人员信息。		
2	对非授权人员操作塔吊或施工升降机，需向后台发送预警信息。		
3	对塔吊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4	对多个塔吊，采用防碰撞技术，并可显示防碰撞实时状态。		
5	当塔吊或施工升降机的运行状态出现预警、报警时，应实时传输数据。		
6	塔吊安装安全监控系统时，不得损伤塔吊受力结构，不得改变塔吊原有安全装置及电气控制系统的功能和性能。		
7	对于塔吊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时，其参数应包括重量、幅度、力矩、高度、回转、风速等。		
8	对于塔吊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时，所产生的报警信号，应包括超载（超力矩）报警、群塔作业报警、超风速报警、非正常离线报警（塔机监控系统离线时塔机在作业）、高度、幅度、回转限位报警。		
施工单位	验收结果：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安全专监： 年 月 日		

注：1.参加验收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如果缺项在验收结果栏里填“/”。

附表六

智慧工地实施分项验收表(深基坑及高支模监测)

工程名称:

序号	实施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基坑工程监测的对象包括: 支护结构、地下水状况、基坑底部及周边土体、周边建筑物、周边管线及设施、周边地表位移。		
2	基坑工程监测必须确定监测报警值, 报警值应由基坑工程设计方确定。		
3	高支模监测内容应包括架体基础变形、立杆垂直度、水平挠度、立杆轴力等。		
4	高支模监测布设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个支撑结构应设置基准点; 监测点应设在角部和四边的中部位置; 宜在单元框架或单元桁架受力大的力杆布置测点; 宜在单元框架或单元桁架的角部立杆布置测点; 每 200 平方米布设监测点 8 处, 每处包括荷载、位移、倾斜三种测量值。位移的布设点体现挠度变化。		
施工单位	验收结果: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 1.参加验收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如果缺项在验收结果栏里填“/”。

附表七

智慧工地实施分项验收表（智慧安管）

工程名称：

序号	实施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安装疫情防控设备		
2	安装吊钩可视化设备		
3	配备安全巡查记录仪（视频）的只能安全帽覆盖现场重要岗位人员		
4	附着式脚手架所有机位安装传感器		
5	塔吊上安装传感器及摄像头		
6	顶管机头安装传感器及摄像头		
7	塔机、施工升降机电梯关键受理节点螺栓安装螺栓松动监测传感器		
施工单位	验收结果：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年 月 日 安全专监：		

注：1.参加验收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如果缺项在验收结果栏里填“/”。

附表八

智慧工地实施分项验收表（智慧提质）

工程名称：

序号	实施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质量管理信息系统		
2	材料进场管理系统		
3	材料入库管理系统		
4	材料出库登记系统		
施工单位	验收结果：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安全专监： 年 月 日		

注：1.参加验收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如果缺项在验收结果栏里填“/”。

附表九

智慧工地实施分项验收表（绿色施工）

工程名称：

序号	实施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车辆未冲洗抓拍系统		
2	施工用电智能检测系统		
3	施工用水智能检测		
4	地磅		
施工单位	验收结果：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安全专监： 年 月 日		

注：1.参加验收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如果缺项在验收结果栏里填“/”。

附表十

智慧工地实施分项验收表（智能创安）

工程名称:

序号	实施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视频监控设备具有 AI 识别功能		
2	施工升降机 AI 识别人数限制		
3	BIM 技术应用及管理		
施工单位	验收结果: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安全专监: 年 月 日		

注：1.参加验收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如果缺项在验收结果栏里填“/”。

附表十一

智慧工地实施分项验收表(其他智慧管理功能)

工程名称:

序号	实施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机械化、自动化		
2	其他智慧管理做法		
施工单位	验收结果: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安全专监: 年 月 日		

注: 1.参加验收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如果缺项在验收结果栏里填“/”。

连云港市智慧工地节点验收备案表

我项目部承建的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和智慧工地建设方案要求已于 年 月 日完成了以下设备（详见附表）的联合验收，现报备。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政府投资规模以上项目智慧工地建设情况表

季度	季度初 项目数	新开工数	智慧工地新 增数	竣工数	智慧项目竣工数	季末在建项目数	季末在建 智慧工地项目数	季末 智慧工地覆盖率
2022年 第三季度								
2022年 第四季度								

